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俊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396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 (376550000A\_11102396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之適用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104年間全面清查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並期節省各機關(構)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，協助各機關(構)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，且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按：現為懲戒法院)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，以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送相關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，就上開審計部清查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情形歸納為8種態樣；嗣因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擬具之8種態樣已不敷使用，銓敘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3種態

111/12/01



樣，並以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。茲以上開銓敘部104年8月6日及106年11月17日函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11種態樣，僅為原則性歸納，係作為各機關(構)衡處個案之參考，非謂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，僅以該2函列舉者為限，是無論是否符合該認定態樣或其餘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仍應由權責機關(構)本於權責依法審認及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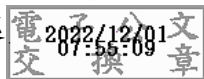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依上開規定，

「經營商業」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，是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不得經營商業情事，各機關(構)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。又服務法修正公布後，銓敘部前以本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、經商、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，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(按：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)銓敘部將另行函知，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，各機關(構)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，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

法規定辦理。是旨揭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附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既僅係原則性歸納，且與現行服務法規定未盡相符，當予停止適用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